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歆昀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8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03250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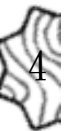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表 (39536150\_11032509700A0C\_ATTCH2.pdf、  
39536150\_11032509700A0C\_ATTCH3.odt、39536150\_11032509700A0C\_ATTCH4.  
odt)

主旨：檢送110年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實施計畫及相關推薦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請惠依所附實施計畫規定辦理推薦。
- 三、推薦表格分為「績優團體」、「績優學校」、「終身成就」、「教學傑出」及「活動奉獻」五大獎項，推薦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由各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備妥推薦表、佐證資料及光碟2份(請參閱填表說明)。
  - (二)請於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前將相關資料送達鼓山區中山國小教務處收(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252號，電



話550-5850分機11)，並請註明參加「110年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○○○○獎初選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、高雄市岡山社區大學、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、高雄市鳳山社區大學、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、鎮港園社區大學、北高雄社區大學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督學室(國民教育輔導團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